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  
9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0/5/27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上		下		上		下	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
		科目				科目					
必修	(至少16學分)	化學書報討論(一)	2	2			論文指導(一)	3	0		
		專題研究(一)	4	4			化學書報討論(三)	2	2		
		化學書報討論(二)			2	2	論文指導(二)			3	0
		專題研究(二)			4	4	論文			0	0
						化學書報討論(四)	2	2			
選修	(至少8學分)	計算化學	3	3			分析化學特論	3	3		
		生物分析化學	3	3			有機合成	3	3		
		有機金屬化學	3	3			立體化學	3	3		
		有機結構論	3	3			有機光化學	3	3		
		生物有機化學	3	3			理論化學	3	3		
		生物化學特論	3	3			生物化學實驗(一)	1	3		
		高等有機化學	3	3			電化學	3	3		
		化學研究技術(一)	2	2			物理生物化學	3	3		
		無機光譜化學	3	3			無機反應機構	3	3		
		群論	3	3			化學熱力學	3	3		
		高分子化學	3	3			電子轉移化學	3	3		
		觸媒化學	3	3			生物化學(一)	3	3		
		高等分析化學	3	3			物理有機化學			3	3
		高等生物化學	3	3			天然物化學			3	3
		X射線結晶結構學			3	3	生物化學(二)			3	3
		高等物理化學			3	3	生物化學實驗(二)			1	3
		有機反應機構			3	3	分離化學			3	3
		化學動力學			3	3	蛋白質化學			3	3
		生化無機			3	3	核酸化學			3	3
		量子化學			3	3	藥物化學			3	3
		化學研究技術(二)			2	2	配位化學			3	3
		高等無機化學			3	3	物理化學特論			3	3
		高等儀器分析			3	3	表面科學			3	3
		紫質化學			3	3	統計熱力學			3	3
		分子光譜學			3	3					

畢業  
條件

- 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，包含必修16學分、選修8學分，不含「論文指導（一）（二）」6學分及教育學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碩士論文」。
- 二、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，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非本系碩士班課程（含：教育學分、大學部課程）須於一年級暑假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修習。
- 四、修習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